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津贴标准:10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27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同意提名景广军先生、陈生先生、全登华先生、申建云先生、夏志宏先生、张大庆先生、詹凯州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27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苏子孟先生、吴能全先生、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子孟先生、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能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14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景广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景广军先生是以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广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景广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书记等职。2020年4月加入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工控钢铁事业部第二临时负责人。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生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陈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全登华,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益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1年12月加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登华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登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全登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建云,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助理、风险控制管理部副部长、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19年12月加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申建云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建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申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志宏,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河智能董事、执行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志宏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夏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大庆,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防科技大学博士后,教授级工程师。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所长、副院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常务副主任、院长。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山河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大庆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庆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张大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詹凯州,男,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融资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现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融资部部长。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詹凯州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凯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詹凯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8日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5月27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吴文伟先生、周慧菲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吴文伟,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起重机厂主任工程师、长沙银电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等职。2007年9月加盟山河智能,先后任技术中心技术成果室主任、总师办副主任、总师办主任、技术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总裁办主任。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吴文伟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吴文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慧菲,女,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周慧菲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慧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周慧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人调整为十一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六人调整为七人,独立董事人数由三人调整为四人。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101号文批准,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64273J。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101号文批准,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64273J。
2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投融资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5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6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科技办产业、产业促科技”的立业精神,严谨务实,开拓进取,创智能化工程机械行业的一流高科技企业。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科教兴产业、产业促科教”的立业精神,严谨务实,开拓进取,做装备制造领域世界价值的创造者,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7	原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顺延为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内容不变。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原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顺延为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内容不变。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原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顺延为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内容不变。	
1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6	原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顺延为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内容不变。	
1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8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原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顺延为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内容不变。	
20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1	原第三十九条,顺延为第四十条,内容不变。	
22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股东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股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任命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3	原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顺延为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内容不变。	
24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5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7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二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原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顺延为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一条,内容不变。	
29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